**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发展精神卫生事业，规范精神卫生服务，促进公民心理健康，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公民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其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

**精神障碍患者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其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但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精神卫生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治疗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宣传教育，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服务体系，建立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指导和精神障碍预防及康复促进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信息登记与交换、定期随访等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精神卫生工作。**

**第七条 公民应当重视自身心理健康，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健康素养。**

**家庭成员应当相互关爱，创造温馨、和睦的家庭环境，减轻心理负担，提高精神障碍预防意识和能力。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家庭教育。**

**第八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确定。**

**监护人应当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提升精神卫生知识水平，加强意外事件预防、应对、处置能力；**

**（二）妥善看护患者，防止其伤害自身、危害他人或者社会；**

**（三）及时安排和协助患者就诊，按照规定为患者办理住院、出院以及有关知情同意等手续；**

**（四）按照医嘱督促患者按时治疗、接受随访；**

**（五）协助患者接受康复训练；**

**（六）患者出现危害他人安全、伤害自身行为或者危险时，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应急处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的其他监护责任。**

**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暴力，禁止遗弃精神障碍患者。**

**第九条 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团体依法开展精神卫生工作。**

**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为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关爱和救助。**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构建分层、分类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精神卫生省中心、区域中心。**

**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精神（心理）门诊，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康复医院设立精神（心理）门诊。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应当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三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应当提供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与住院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人员。**

**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的业务管理；**

**（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病报告的信息管理；**

**（四）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心理咨询服务场所，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者社会工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心理援助与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专业队伍，培育专业性志愿服务组织，鼓励志愿者参与心理援助服务工作。**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二十四小时心理援助热线，为公众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援助、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心理援助热线号码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重视职工的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对处于职业发展特定时期、在特殊岗位工作或者经历突发事件的职工，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或者协助专业机构开展心理疏导和援助。**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将心理健康评估纳入健康体检项目，职工可以自愿选择进行心理健康评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评估、监测、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遵循自愿原则开展心理问题早期筛查，及时疏导学生不良情绪，预防和减少心理及行为问题。**

**高等院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配备心理专业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小学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应当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重视教师心理健康，定期组织在职教师接受相关心理健康知识培训，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心理健康筛查。教师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和激励学生，提升心理素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精神障碍和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志愿者与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活动，关心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流动儿童心理健康，及时为遭受校园霸凌、家庭暴力、性侵犯等的儿童青少年提供心理干预。**

**鼓励和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多层次心理健康服务。**

**三级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为严重躯体疾病患者提供心理服务。**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公民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公民身心健康的信息。**

**第十七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当提高业务素质，遵守执业规范，为公众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心理咨询人员发现接受咨询的人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心理咨询人员应当尊重接受咨询人员的隐私，并为其保守秘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的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除法律有明确规定以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

**对自行就诊和依法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诊断标准和规范，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诊断。诊断结果为严重精神障碍的，应当依法进行信息报告。**

**第十九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实施住院治疗。**

**第二十条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公安机关在开展应急处置时，可以通知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协同处置。**

**医疗机构接到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不得拒绝为其作出诊断。**

**第二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出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办理。**

**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本人没有能力办理出院手续的，由监护人办理****；监护人不愿意、不能办理的，患者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办理；查找不到监护人并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出院手续的，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为其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出院时，经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执业医师病情评估，认为有接受定期门诊治疗和社区随访必要的，监护人应当协助其接受定期门诊治疗和社区随访。监护人履责有困难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其接受定期门诊治疗和社区随访。**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妥善看护未住院治疗的患者,按照医嘱督促其按时服药，接受随访或者治疗。村（居）民委员会、患者所在单位等应当依照患者或者其监护人的请求，对监护人看护患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对失访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报告至属地公安机关，属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协助查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为患者提供日间照料和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职业康复等训练服务。**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服务机构、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机构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规范举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多元化康复服务。**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精神障碍康复转介机制，实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之间的快速转介。**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就业渠道，创造就业条件，对已经康复的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扶持精神障碍患者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

**用人单位安排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精神障碍患者就业的，按照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符合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合理确定支付标准。**

**精神障碍患者属于医疗救助对象的，按照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医疗救助政策实施分类资助。**

**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收治身份不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产生的符合应急基金管理的费用可以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中支付。**

**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设立专项资金，对家庭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予以救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奖补等方式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所在单位应当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支持和帮助，鼓励实行弹性工时制度等方式，为监护人看护、照料患者提供便利。**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肇事肇祸第三方责任保险。**

**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或者其监护人自愿提出残疾人评定申请，符合标准的，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发放残疾人证。**

**第二十八条 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社会救助。**

**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提供司法救助；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监管，重点监管开办条件、执业情况、医疗质量和安全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提高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待遇水平，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津贴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制定并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唐文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四川省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关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社会和谐稳定，是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内容。据流行病学调查，我省存在心理健康问题的人数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高达6.39%，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约40余万人，精神疾病在我省疾病总负担中排名第一，约占25%。焦虑症、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逐年增多，个体心理行为问题及其引发的社会问题日益凸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和心理行为问题导致的极端事件时有发生，给社会的安全稳定带来影响。精神卫生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民生问题。**

**2013年5月精神卫生法施行以来，我省将精神卫生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执行上位法有关规定，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取得显著进展。同时，我省精神卫生工作仍然面临不少问题困难。比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薄弱，心理咨询行业不规范，人才培养和职业保护不到位，全社会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等。因此，亟需制定一部符合我省实际的精神卫生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较为原则的规定进行细化，同时又有针对性地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提升公民心理健康水平，构建有效衔接的服务体系，为促进全省精神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高度重视精神卫生立法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梳理学习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形成资料汇编近30万字。先后赴重庆市、河南省考察学习，深入成都、自贡、巴中等地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学校、村（社区）开展立法调研，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广泛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等各方意见建议。在逐条研究、认真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多次召开改稿会、专家论证会、座谈会，对立法重点问题进行论证研究，形成条例草案。10月30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坚持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的功能定位，为避免重复上位法规定，同时又体现地方特色，条例草案主要对上位法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补充，对实践中的有效经验做法进行了提炼总结，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规范解决。条例草案共三十二条，主要包括明确各方责任、服务体系建设、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精神障碍诊断治疗与康复、保障措施等内容。**

**（一）构建齐抓共管、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进一步细化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家庭、有关社会团体的职责，构建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同时，条例草案还明确了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妥善看护患者、及时安排和协助就诊等七个方面的职责。**

**（二）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一是优化精神卫生服务资源配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工作规划，构建分层、分类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合理布局精神卫生省中心、区域中心。二是健全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明确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精神（心理）门诊；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应当开设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三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应当提供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与住院服务。三是强化防治技术管理机构建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承担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康复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职责。**

**（三）强化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一是深化社会心理服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搭建服务平台、完善服务网络，建立全省统一的二十四小时心理援助热线。二是强化特殊群体心理服务。注重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严重躯体疾病患者、处于职业发展特殊时期或者在特殊岗位工作的职工等特殊群体的心理疏导，预防减少心理问题。三是规范心理咨询服务。针对目前心理咨询行业不规范等问题，明确了心理咨询人员的基本要求，并授权省人民政府制定心理咨询机构和心理咨询人员的具体管理办法。**

**（四）注重精神障碍的治疗与康复。一是建立应急协同处置机制。针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情形，建立了公安机关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协同处置机制。二是细化出院手续办理。为解决长期滞留医院难以出院等实际问题，对监护人不愿意、不能办理出院手续以及查找不到监护人等情形分别作出了规定。三是建立精神障碍康复转介机制。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之间的快速转介机制。四是推动社区精神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主要集中在社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综合康复尤为必要，条例草案对加强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的建设与服务，强化对监护人履行职责的支持和保障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完善保障措施。在精神卫生法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社会救助、就业扶持以及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职业保护等保障措施进行了细化。**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关于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及出院。为了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因滥用非自愿治疗而受到侵害，有效防止“被精神病”现象的发生，精神卫生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送诊、诊断、住院治疗以及出院作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具有很强的操作性，条例草案未作重复规定。**

**二是关于促进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是党中央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课题。为此，条例草案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健全精神障碍和心理健康问题学生复学机制。学校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评估、监测、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高等院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配备心理专业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中小学校应当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应当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